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可穿戴心电设备A型号:DB510）[1]，生产厂为（心韵恒安医疗科技（黄山）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59号未来科技城A座5层8501、8502、8503、8505,8506）。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3]。___/___的__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可穿戴心电设备B型号:BCP858），生产厂为（天津市普瑞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四号路1号联合厂房二四层东侧）。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欣睿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